

金川“番目”入旗

——清代中后期八旗制度的开放与封闭*

徐法言

内容摘要：第二次金川战役结束后，清廷在战后处置时将部分嘉绒土著纳入八旗体系之中，本文以其中两位土著入旗后的个人经历为切入点，论述入旗对其个体命运及身份认同产生的影响，并探讨金川“番目”入旗背后的政治、文化因素，藉此进一步揭示清朝中后期八旗制度开放与封闭的两面性。

乾隆朝第二次金川战役（1771-1776年）结束后，清廷将在战争中部分金川降人纳入八旗体系之中，使得后者的身份经历了由“化外蛮夷”到“京师旗人”，从边缘到中心的巨大转变，这是清代中期一个十分值得注意的现象，其中不仅反映出八旗制度发展到清代中叶时所呈现出的重要特质，也为八旗融合及“满洲共同体”的形成等相关问题

* 本文系中国西部边疆安全与发展协同中心第一批科研项目“康乾时期清廷对川藏边地的经营与治理”（sk2011xtcx-01qn0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专项项目（SKGT201204）阶段性成果。获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专项项目（skzx2015-sb23）资助。

的探讨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有别于以往“满汉”二元模式的讨论)¹。目前学界关于金川“降番”的研究大都聚焦于金川(ཚུ་ཚིན་དང་བཅོན་ལྷ་ས་ཁུག)当地的土司、喇嘛、大头人等重要人物的善后处置上,对上述编入八旗的金川“番目”关注较少²。本文拟以嘉绒(ཁྲུལ་རོང་清人称为“甲垄”)土著扎克塔尔(ཤུགས་ཐར)及桑吉斯塔尔(སངས་ཁུས་སྲི་ཐར)入旗后的个人经历为切入点,论述入旗对其个体命运及身份认同产生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讨论金川“番目”入旗背后的政治、文化因素,藉此进一步揭示清朝中后期八旗制度开放与封闭的两面性。

一、扎克塔尔及桑吉斯塔尔的八旗仕途之路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四月二十八日,紫禁城南的午门外举行了一场隆重的献俘仪式。在经历长达5年的战争后,清军最终征服四川西北部嘉绒地区的大、小金川土司。乾隆帝对这一胜利格外重视,谕令将大、小金川土司、家眷、大小头人及大喇嘛等250余人押解进京,并钦定吉日行献俘礼。盛大的献俘仪式结束后,刑部很快议定对战俘的处置办法,250名战俘按照罪刑轻重分别处置:索诺木(བསོད་ནམས)等首犯12人,“罪大恶极,均经凌迟处死”;重犯19人,“均经处斩”;其余家眷、喇嘛等219人,流放各处为奴³。这250人并非全部入京的嘉绒人。战争期间,陆续有当地民众投诚,对于如何

1 学界对八旗融合及“满洲共同体”的形成等问题基本是放在满汉二元框架下认识的,兹仅列举数例:孙静:《“满洲”民族共同体形成历程》一书认为“满洲共同体”是在与汉文化不断地“冲突”与“调试”中形成的,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类似的研究路径还可参见定宜庄、邱源媛:《旗民与满汉之间:清代“随旗人初探”》;陆康(法):《“旗人也,汉人也”:满洲人升寅(1762-1834)与其青年时期的生活经验》,均收入《清代满汉关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另,美国清史学界的研究视角及方法与国内有所不同,然而大多数讨论的出发点仍围绕满汉关系为中心,可参见路康乐:《满与汉:清末民初的族群关系与政治权力(1861-1928)》,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amela Kyle Crossly, *Orphan Warriors: Three Manchu Generations and the End of the Qing Worl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2 有关金川“降番”的研究不多,笔者目力所见,仅有张羽新:《清代前期迁居北京的大小金川藏族》,《西藏研究》,1985(1):33-37;陈庆英:《关于北京香山藏族人的传闻及史籍记载》,《中国藏学》,1993(1):67-78,以及陈小强:《金川之乱后清军中的藏族将领》,《中国藏学》,1994(4):105-113。另,除杜家骥在《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439)一书中讨论包衣佐领时,曾捎带提及金川“番子”佐领拨隶满洲正黄旗一事,还要申明的一点是,上述文章均将两金川之民称为藏族,笔者以为应尽量避免以后期的观念去论述清代的人或事,虽然两金川地区与西藏一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当时当地之人恐怕难以产生“藏族”的自我认知,而清朝官方更习惯以“苗”“土番”或“蛮夷”呼之,本文叙述过程中即遵循此原则,避免使用“藏族”“满族”“汉族”一类的称谓。

3 《清高宗实录》(一三),卷一〇〇八,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壬申条,北京:中华书局,1986:537。

安置这些主动“投诚”的两金川之人，乾隆帝颇为踌躇。考虑到“各为其主，亦复可矜”，且不少人曾为清军效力，“若尽与骈诛，实觉心有不忍”，但大、小头人及其眷属，不便仍留金川地方，因而谕令照平定准部时所有台吉、宰桑、德木齐等概行移徙例，均押至北京安插⁴。后经大学士等议定，决定仿照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将驻京回民编为佐领之例，编为一佐领。据《钦定回疆则例》所载，此一佐领入于内务府正白旗，为内务府及理藩院所属，包括解送至京的大、小金川男妇189名，加上唱“番曲”、跳锅庄的28人，以及第一次金川战役后留京修筑碉楼的11人，该佐领共辖大、小金川之民228人⁵。

清廷将两金川降人编为佐领，入于内务府正白旗，是把他们纳入八旗体系，成为内务府管辖下的包衣佐领⁶。据祁美琴在《清代内务府》一书中的考证，包衣“主要起源于那些被收养、被接纳的外氏族人和因通婚被带来的一些外氏族亲族”。后来，它的人员构成也“逐步向外戚族众、战俘和一些契约奴仆扩展”⁷。事实上，清朝在征服蒙古、朝鲜、中原地区及后来平定三藩、平定回部的历次战争中，皆有将战俘编入包衣组织的举措。将两金川降人编为佐领，入内务府三旗（参见注5）只是沿袭旧例⁸。不过从战前的情况来看，两金川不仅是政治疆域上的边徼，亦是“声教不及”的“化外之地”，两金川之人一直被清廷视为西南“蛮夷”。战后，部分“降番”被纳入八旗体系，成为内务府三旗的正身旗人⁹，其地位虽不能与“旧满洲”（*fe manju*）同日而语¹⁰，但较之前的“蛮夷”身份，显然有了巨大的改变。且自两金川降人编为内务府佐领后，清廷亦未禁绝其

4 实际上大多数的投出人口就近分给了嘉绒当地的其他土司，仅有近200人的大、小头人及其家眷被押解入京。《清高宗实录》（一三），卷一〇〇〇，乾隆四十一年正月丁丑条，1986：381。

5 《钦定回疆则例》，卷五，原例“驻京番子等编为佐领入旗学习当差”。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1988：7-9。

6 包衣佐领，管领下包衣，是按照八旗佐领也即牛录组织编入的包衣阿哈（满语 *booi aha*，直译为家里的奴仆）。参见杜家骥：《八旗与清朝政治论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437。清朝建立后，在包衣制度的基础上设立内务府，其主要成员由满洲八旗上三旗所属包衣组成，凡皇室的衣食住行等各种事务，皆由其承办，发展成为八旗制度下的一个独立体系，又称为内务府三旗（镶黄、正黄、正白）。

7 参见祁美琴：《清代内务府》，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29-33。

8 此举自然有着多重的政治考虑，一方面，将被征服地区较有身份地位之人移往京城，编入旗籍，不仅方便监视管束，同时亦可彻底瓦解地方势力，便于建立新的统治秩序；另一方面，将满、汉、回、蒙古、朝鲜、金川等不同地域、不同族属、文化风俗各异之人编入同一组织，效力服务于皇室，应该是清朝统治者有意为之，将征服者与征服者的关系以制度化的形式呈现，这一清代独有的部门与制度，或许也可视为清帝“天下共主，内外一体”观念的实践。

9 据《钦定八旗通志》卷五，旗分志五中的记载，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乾隆帝即降旨令“番子佐领”拨出内务府，“改隶满洲正黄旗第四参领属”，即将整个佐领由内务府三旗中拨出，改入满洲正黄旗，这一举动十分蹊跷，笔者在遍阅《清高宗实录》《乾隆朝上谕档》《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等多种史料后，并没有发现与此相类的记载，也没有任何能够说明此次改旗原因的材料，此处只能存疑。

10 关于内务府三旗的地位及其与满洲八旗的关系及区别，参见拙文：《内务府汉姓包衣的社会地位及其族属认定》，《社会科学研究》，2008（3）：150-155。

仕途之路。据《钦定回疆则例》记载，乾隆帝曾专门降旨称：“伊等内既暂不得可用之人，于包衣官员内拣选妥善者带领引见补放佐领，俟伊等内有能办事者，再以番子等补放”¹¹。言下之意，虽暂无可用之人，经过历练后，有能力者即可补放官员¹²。事实上，乾嘉时期，的确有两位来自嘉绒的“番人”在清廷里崭露头角，逐步晋升为八旗体系中执掌旗务的高级官员，他们是扎克塔尔与桑吉斯塔儿。

扎克塔尔与桑吉斯塔儿两人均出身嘉绒土司部落。扎克塔尔是大金川人，其父被土司索诺木处死，故只身投奔清军并密献进兵路径与将军阿桂。入京后隶内务府旗籍，乾隆帝怜其幼稚，命朝中大臣抚养¹³。桑吉斯塔儿所隶土司不详，第二次金川战役期间投靠清军效力，战后随军返京，同样隶属内务府¹⁴。两人的命运因入旗籍而发生巨大的转变。扎克塔尔受到乾隆帝的特别照顾，不仅命近臣“抚视之”，更得到与八旗贵族子弟同等的机会，授予二等侍卫，乾清门行走，之后迁头等侍卫。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月，他被擢升为蒙古正红旗副都统，开始学习管理八旗事务¹⁵。嘉庆朝，扎克塔尔又因军功而屡屡获得晋升机会。嘉庆四年（1799年），扎克塔尔随工部尚书那彦成赴川陕地区征剿白莲教；次年二月，以攻克秦安陇山镇“贼匪”功，赐号瑚尔察巴图鲁。同月，又大破白莲教王廷诏、杨开甲于牛汜镇，授镶白旗护军统领。四月，以攻剿杨开甲等“贼匪”功，赏恩骑尉世职¹⁶。从嘉庆四年到嘉庆七年，扎克塔尔一直活跃于川楚战场，康亲王昭梈称其“每膺师旅，未尝败北”¹⁷。

嘉庆六年以后，白莲教逐渐式微，至七年末，较大的武装力量都被清军剿灭，十二月，清军主帅额勒登保奏称：“三省邪匪悉平，大功勘定。”¹⁸次年初，扎克塔尔随军凯旋，充任奏事处领班，成为嘉庆帝的贴身侍卫之一，在其返京后不久，就发生了嘉庆皇帝遇刺事件。嘉庆八年（1803年）闰二月二十日，嘉庆帝由圆明园返回内宫，入神武门后换乘

11 《钦定回疆则例》，卷五，原例《驻京番子等编为佐领入旗学习当差》，1988：8。

12 内务府三旗的地位虽不如满洲八旗，但内务府属于国家机构，内务府包衣不仅可以担任正式的官职（旗缺），且由于常常侍奉皇帝左右，事实上反而比普通旗人有更多的晋升机会。

13 参见《清史稿》，卷三四八，列传一三五，扎克塔尔，北京：中华书局，1977：11220；（清）昭梈：《啸亭杂录》，扎克塔尔，北京：中华书局，2006：233。

14 桑吉斯塔儿所隶土司不详，或许不是金川之人，但考虑到其出身及入旗经过与金川降人并无差别，故本文将其作为案列之一详细论述。参见《清史稿》，卷三四八，列传一三五，桑吉斯塔儿，1977：11221-11222。

15 《清史稿》记为蒙古正白旗副都统，本文以《清高宗实录》（一七）为准，参见卷一三三二，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庚申条，1986：1032。

16 以上参见《清史稿》，卷三四八，列传一三五，扎克塔尔，1997：11220。

17 （清）昭梈：《啸亭杂录》，扎克塔尔，2006：233。

18 《清仁宗实录》（二），卷一〇六，嘉庆七年十二月癸丑条，1986：420。

御轿，突然从西厢房南墙冲出一名叫陈德的民人，手执尖刀直扑御轿，意图行刺。由于事出仓促，当时随驾的侍卫、大臣等虽近百人，但大都措手不及。紧急关头，仅有定亲王绵恩、喀尔喀亲王拉旺多尔济，以及御前侍卫扎克塔尔等 6 人挺身而出，护卫嘉庆帝退入顺贞门，并合力擒下刺客¹⁹。事后，嘉庆帝对随侍人员大加斥责，称“百余袖手旁观者，岂无朕之至亲，岂非世受国恩之臣仆乎？见此等事尚如此漠不关心，安望其平日尽心国事耶！”“诸臣具有天良，自问于心，能无愧乎？”²⁰对于 6 位护驾有功的大臣，予以厚赏，扎克塔尔因此受封三等男爵。

嘉庆十年（1805 年）七月，宁陕镇发生兵变，扎克塔尔受命从领侍卫内大臣德楞泰前往“剿办”，这次事件演变成他宦宦生涯中的一次小挫折。清军在初战告捷后，与变军相峙于柴胜关²¹。十一月，官军出战不利，被变军冲压数次，致有失散，扎克塔尔、杨遇春仅带数十亲兵受困于把总营汛围墙内。危急关头，清军关外（东三省）援兵适时赶到，战场形势逆转。变军将领蒲大芳、王文龙等见己方势单力薄，难以取胜，遂亲率部众，赶至扎克塔尔、杨遇春马前，弃械投诚，并擒献“首逆”陈达顺、陈先伦、向贵等 3 人。扎克塔尔一面令变军停扎，一面禀知德楞泰定夺。德楞泰接据禀报，不经请示便轻率纳降，又不候谕旨，遽将“叛逆”军士 224 名，交与将士管带各回原营，而变军营内 3000 余人，不问身份及罪行大小，与被裹之人一律遣散。扎克塔尔在回京召对时，只言及变军畏罪请降，上述细节，均有意隐饰。待德楞泰奏到详细情形，嘉庆帝方知扎克塔尔有意欺瞒，遂令交部严加议处。退出御前侍卫班列，革去乾清门侍卫、镶白旗护军统领、正红旗蒙古副都统等职，仅保留三等男及恩骑尉世职，发往四川，交由总督勒宝以副将差委补用²²。

然而，嘉庆帝只是小惩大诫，并没有真要将扎克塔尔遣回原籍。扎克塔尔尚未抵达成都，嘉庆帝已降旨赏给副都统衔，令其改道蒙古，出任科布多参赞大臣²³。一年后，再次任命扎克塔尔为汉军镶蓝旗副都统²⁴。十三年（1808 年）十一月，召其还京。次年十二月，

19 有关陈德行刺案的原委，参见潘洪钢：《嘉庆皇帝遇刺案》，《紫禁城》，2009（1）：63-65。

20 《清仁宗实录》（二），卷一〇九，嘉庆八年闰二月己丑条，1986：457。

21 今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境内。

22 以上参见《清仁宗实录》（三），卷一六九、卷一七〇，嘉庆十一年十月庚子条、十一月乙巳条，1986：205、209。

23 《清仁宗实录》（三），卷一七一，嘉庆十一年十一月癸酉条，1986：236。

24 《清仁宗实录》（三），卷一八九，嘉庆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条，1986：499。

授汉军镶蓝旗护军统领。十六年正月，改为汉军正黄旗护军统领²⁵。此后，直到十七年四月扎克塔爾去世，他的官职再未发生变动，其死后嘉庆帝谕令祭葬，赏银 200 两治丧，三等男爵由子长安承袭²⁶。

桑吉斯塔爾的仕途经历与扎克塔爾颇为相似。乾隆朝后期，桑吉斯塔爾历石峰堡及第二次廓尔喀之役，立有战功，赏给察尔丹巴图魯称号并升为二等侍卫²⁷。嘉庆朝川楚白莲教之役，桑吉斯塔爾与扎克塔爾同为偏将；嘉庆四年十一月，桑吉斯塔爾随清军明亮部斩杀“叛军”首领张汉潮，俘李潮，赏给副都统衔²⁸，后补授蒙古正蓝旗副都统。八年闰二月的嘉庆帝遇刺案中，桑吉斯塔爾也是护驾有功的六大臣之一，赐予世袭骑都尉²⁹。嘉庆十一年，率巴图魯侍卫赴宁陕剿“叛兵”，没有足以称道的表现。嘉庆十七年正月，桑吉斯塔爾因召对迟误，被嘉庆帝斥为“懈惰”，交部严加议处，革去蒙古正蓝旗副都统，以头等侍卫仍保留副都统衔³⁰。3 个月后，复授正蓝旗汉军副都统³¹。

嘉庆十八年（1813 年），天理教教众攻陷滑县，桑吉斯塔爾管带健锐营前往“平叛”，以火攻，克城先登，立下大功。但因健锐营官兵违规携带幼孩，桑吉斯塔爾亦自行携带一名，“厥咎较重”，功过相抵³²。

嘉庆二十二年四月，桑吉斯塔爾在保举下属时有欺瞒隐饰，遭到嘉庆帝严斥，被革去副都统职，退出御前侍卫，仅保留副都统衔，以头等侍卫乾清门行走³³。次年四月，桑吉斯塔爾病故，祭葬如副都统例，赏银 300 两治丧³⁴。其子策楞讷尔，三等侍卫，袭骑都尉世职。

纵观扎、桑二人的仕途经历，不难发现若干共同点：两人均以侍卫起家³⁵，通过积

25 以上参见《清仁宗实录》（三），卷二〇三、二二二，嘉庆十三年十一月辛卯条、十四年十二月戊戌条，1986：720、996；《清仁宗实录》（四），卷二三八，嘉庆十六年正月己巳条，1986：215。

26 《清仁宗实录》（四），卷二五六，嘉庆十七年四月壬戌条，1986：462。

27 《清高宗实录》（一八），卷一四〇六，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己卯条，1986：901。

28 《清仁宗实录》（一），卷五五，嘉庆四年十一月癸酉条，1986：712。

29 《清仁宗实录》（二），卷一〇九，嘉庆八年闰二月乙酉条，1986：455。

30 《清仁宗实录》（四），卷二五三，嘉庆十七年正月辛卯条，1986：416-417。

31 《清仁宗实录》（四），卷二五六，嘉庆十七年四月癸亥条，1986：462。

32 《清仁宗实录》（五），卷二八八，嘉庆十九年三月己酉条，1986：934。

33 《清仁宗实录》（五），卷三二九，嘉庆二十二年四月己亥条，1986：339-340。

34 《清仁宗实录》（五），卷三四一，嘉庆二十三年四月辛卯条，1986：512。

35 侍卫之职虽不起眼，但常常是八旗子弟仕途起步之处，不可低估。据乾隆朝《大清会典》记载，“国初，以八旗将士平定海内，镶黄、正黄、正白三旗，皆天子所自将，爰选其子弟，命曰侍卫，用备随侍宿卫，统以勋戚大臣，视古虎贲旅贲氏，职綦重焉。参见《大清会典（乾隆朝）》卷 9，领侍卫府，《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19 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911。清代也有少量汉人侍卫，但身份、地位与升迁方式都与八旗侍卫全然不同，详见黄圆晴：《试论清代汉侍卫与绿营》，《历史档案》，2014（1）：74-81。

累军功不断在八旗职官体系中获得晋升，最终都做到副都统、护军统领一级（正二品），掌管旗务、军务的高级官员（且长期担任御前侍卫），其历任官职均为旗缺，升迁途径与一般八旗贵族子弟无异。若不清楚两人的身世、来历，恐怕很难将他们与普通的八旗官员区分开来。

清廷为何要将金川“降番”纳入八旗体系？出身四川西部“未开化”地区的两位土著“蛮夷”，何以在入旗后短短几年时间内，就取得统治者的信任，得以加官进爵，逐渐步入政权中心？其背后潜藏着怎样的政治、文化涵义？下文将进一步深入探讨。

二、金川“降番”入旗的政治、文化因素

第二次金川战役无疑是扎克塔尔与桑吉斯塔尔人生的重大转折。若非这场战争，在凡事讲求“根根”的嘉绒社会，两人最好的际遇只是土司麾下的小头人，不仅世代为土司奴役，见到芝麻大小的朝廷命官，也须得唯唯诺诺，磕头请命。成为朝廷正二品大员，掌管八旗旗务，统帅八旗劲旅，恐非其平生所能料想³⁶。反观宋、明等传统中原王朝，虽不乏朝廷任命“四夷”部族领袖为官的事例，但大都属于权宜一时的羁縻之策。若要以“边裔”之民身份入仕朝廷，唯有科举一途，非倾数代之力，饱读“圣贤”之书，变夷为夏，难有成功的希望。像扎克塔尔与桑吉斯塔尔这样直接入朝为官，仅仅通过自身努力便跻身高位者，并不多见³⁷。两人的经历恰能从侧面反映出清代中叶八旗制度与官方夷夏观念的变化。

八旗是清朝特有的一种组织形式，集军事、行政管理、生产等诸种职能为一体，兼具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多重属性。按照孟森先生的观点，“八旗者，太祖所定之国体也。一国尽隶于八旗。”³⁸虽未必全面，却道出了八旗的重要性。八旗（实体与制度）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此过程与清前期的征服战争息息相关³⁹。

建州女真努尔哈赤起兵之初，目标是将辽东女真各部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努尔哈赤初创四旗时（黄、白、红、蓝），主要构成就是女真各部

36 从现有史料来看，第二次金川战役的确加强了中央在嘉绒地区的权威，即使是一个无品级的白顶官帽也成为众土司竭力争取的政治资源，一般的头人百姓要在朝廷取得高官厚禄的确是难以想象的事情。

37 明代也有以军功或其它特殊情况而身居高位的“边裔”之民，如英宗朝的哈铭及明末的满桂，但两者的情况都极为特殊，因与本文主旨无关，此不赘述。

38 孟森：《清史讲义》，第一篇第四章“八旗制度考实”，北京：中华书局，2006：20。有关八旗的基本属性及详细的形成过程均可参见此章，此不赘述。

39 此处的“清前期”较为宽泛，大致可从后金时期延伸至康熙朝。

人众。不过随着征服地区的不断扩大，“归服益广”，不同地域、不同族属之人也被吸纳入旗。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努尔哈赤正式创立八旗，下辖满、蒙混编牛录⁴⁰三百有八，蒙古牛录七十六，汉军牛录十六⁴¹。可见八旗创立之初，人员构成已呈现多元趋势。

皇太极继位以后，继续发展与完善八旗体系，逐步将八旗内部的蒙古牛录与汉军牛录分立出来⁴²，设立八旗蒙古与八旗汉军，最终形成了八旗满洲、八旗蒙古、八旗汉军并立的组织与制度。不过随着“征服战争”的进行，八旗成员的构成更趋复杂与多元。如皇太极两征朝鲜，将俘获的高丽人户，分编佐领；顺康年间，清廷在黑龙江及乌苏里江流域进行大规模的招抚活动，集结并南迁大批边民（主要为库雅喇人），作为“新满洲”（ice manju）编入旗籍⁴³；康熙朝中期，清廷与沙皇俄国在黑龙江中游雅克萨区域发生了一系列军事冲突，为清军俘获或“投诚”的俄罗斯哥萨克被迁入北京，在康熙帝的授意下编为俄罗斯佐领；而在平定三藩之乱后，尚可喜、耿精忠、孔有德降部大都被分别编入正黄、镶黄、正白、正蓝等汉军旗下⁴⁴。

八旗形成与发展史清楚地说明，将战争中的降人或俘虏纳入八旗体系中，本是清廷惯有的做法。乾隆朝中后期的准噶尔、回部及金川“降人”入旗，均有先例可循。但不能忽略的是，乾隆朝中后期的内外形势与清朝前期相比已是大相径庭，八旗制度本身也出现不小的变化。

一方面，清初，满人⁴⁵在与各方势力的争夺中并未取得绝对优势，为了赢得战争并统治日益扩大的征服地区，八旗组织也相应地经历了一段急速膨胀的过程，不分地域、不问族属，各色人等被不断地吸纳入八旗之中，其目的是快速增强自身实力，以建立起牢固的统治基础和进一步扩张的政治、军事资本。至康乾时期，清廷在中原的统治已趋于稳固，八旗的性质与作用也开始发生转变（这一转变与君权的加强有密切关系）。有学者注意到，康熙中期，八旗内部满洲与汉军之间已是壁垒森严⁴⁶。雍正朝，雍正帝不仅

40 牛录（niru）为八旗基础单位。满语原义为“箭”，女真人行猎之时，每人出一箭，以十人为一牛录。后努尔哈赤创立旗制，以三百人为一牛录，五牛录为一甲喇（jala），五甲喇为一固山（gvsā 旗）。

41 孟森：《清史讲义》，第一篇第四章，“八旗制度考实”，2006：23。

42 有关八旗蒙古与八旗汉军的形成过程，参见姚念慈：《略论八旗蒙古与八旗汉军的建立》，《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5（6）：26-31。

43 参见陈鹏：《清代东北地区库雅喇“新满洲”形成初探》，《民族研究》，2008（1）：76-84。

44 李洵等校点，《钦定八旗通志》，卷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旗分志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八，汉军佐领，第一册，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388-484。

45 此处的“满人”取一狭隘的定义，主要指入关前的女真各部，即皇太极更名为“满洲”者，同时也是满洲八旗的主要构成者，下文同。

46 参见孙静：《“满洲”民族共同体形成历程》，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101-104。

借八旗登记改革之机清查八旗子弟的继嗣与血统，更公开表示“如宗室内有一善人，朕必先用宗室；满洲内有一善人，汉军内亦有一善人，朕必先用满洲矣；推之汉军、汉人皆然。”⁴⁷而《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与《八旗通志》等官书的编纂⁴⁸，在凸显与强调八旗成员共有的组织原则与历史记忆的同时，也使得八旗内部的各个阶层进一步固化，这样一种以族属与血统为藩篱（尤重满汉之别）的观念逐步得以强化，加之八旗生计日蹙，最终促成了乾隆朝大量八旗汉军出旗为民⁴⁹。有学者认为，汉军出旗，是清代八旗制度发生重大转折的一个标志，表明八旗制度已日趋“僵化”，丧失了原有的政治、经济、军事意义⁵⁰。但与此相悖，金川“降番”（稍早还有准噶尔、回部降人）正是在同样的历史背景下被吸纳入八旗体系中，清廷此举背后的原因及涵义又该如何解释？

另一方面，女真人（满洲）于明末崛起以前，还只是臣服于明朝的边疆部族。努尔哈赤作为建州左卫的首领，基本上承认自身在以明王朝为主导的华夷秩序中居于“夷”的位置。后来随着清王朝在亚洲内陆地区的统治取得巨大的成功，清朝统治者也越来越避讳自身的“夷狄”身份。乾隆朝中期以降，清廷在面对天下臣民，尤其是处理边疆事务时，已更多地展现出以“华夏”正统自居的一面。乾隆帝就亟亟于消除满人曾为“夷狄”的历史记忆，他很可能下令篡改了清朝入关前的官方史料，将满人自认为“夷”，或向明朝称臣之处尽皆删去⁵¹。乾隆十六年以后，乾隆帝一改过去宽容、缓和的文化政策，开始大兴文字狱，文网之严密，罗织之苛细，远超前朝。任何人但凡写出了“虏”“夷”“胡”等字，都可能招来杀身之祸⁵²。乾隆三十八年（1772年），在乾隆帝的主持下，清廷开始编纂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部丛书——《四库全书》。在此过程中，对中国既存书籍

47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三〇，雍正三年三月十三日谕，《四库全书》，第414册，1983：259。

48 《八旗通志》（初集）为雍正朝编纂，《钦定八旗通志》及《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为乾隆朝中后期编纂。

49 乾隆七年（1742），乾隆帝谕令“将京城八旗汉军人等听其散处，愿为民者准其为民”。乾隆十九年三月，清廷宣布允许驻防八旗汉军出旗，这一过程大致持续到乾隆朝后期。参见《筹汉军归籍移居谕》，《清高宗实录》（三），卷一六四，乾隆七年四月壬寅，1985：74-75；《清高宗实录》（六），卷四九五，乾隆十九年三月丁丑，1986：968。

50 参见谢景芳：《清代八旗汉军的瓦解及其社会影响——兼论清代满汉融合过程的复杂性》，《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8（3）：55-64。

51 如努尔哈赤曾于天命三年（1618年）以七大恨文告天伐明，孟森先生通过对比天聪四年（1630年）正月木刻揭榜之七大恨文，考证出“七大恨”的原文本是汉文。原本称明为“南朝”，“我祖宗与南朝看边进贡，忠顺已久”，又称自己为“夷”，“我国与北关（叶赫），同是外番”；“北关与建州，同是属夷”；又称蒙古为“虏”，“我礼聘之叶赫老女”，因“南朝护助，改嫁西虏”。而“夷”“虏”“南朝”“番”等词在《满洲老档》《武皇帝实录》《太祖实录》中被全部删去，“其尊崇大明之处，乃自称为夷为首，与建州卫及金国汗等字样，皆经改窜”。以上参见孟森：《清太祖告天七大恨之真本研究》，《明清史论著集刊》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59：203-212。

52 参见白新良：《乾隆朝文字狱述评》，《故宫博物院院刊》，1991（3）：72-76。

大肆清查，凡有“夷狄”“胡”“虏”等字样，一律删改，其目的之一，就是要掩盖满人曾为“夷狄”的历史记忆，重新建构清朝的“华夏”身份与文化正统地位。然而一个颇为矛盾的问题是，既然乾隆帝处心积虑地想要摆脱“夷”的身份，却为何在同一时期内，将朝廷与士大夫眼中的西南“蛮夷”纳入满洲核心的八旗体系当中？此举难道不会勾起人们对于统治者曾为“东夷”的历史记忆，不会对乾隆帝苦心营造“皇清之中夏”的王朝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吗？

若要对上述两方面的问题作出合理的解释，首先须简要梳理清代中期（康雍乾三朝）官方夷夏观念的转变历程。

17世纪中叶，满人以“异族”身份入主中原，改变了既有的华夷秩序，其统治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均受到明遗民强烈地质疑，从夷夏有别衍生出的“种族”意识与“国家”认同感是后者反抗“异族”统治最锐利的思想武器⁵³。因而清初诸帝在面对汉人高涨的反清意识时，只能刻意淡化夷夏的身份问题，不过其自我认识可能更偏向于“夷”。太祖、太宗、世祖自不必论，康熙帝虽极力塑造“天下共主”的明君形象，多次在不同的场合对不同的受众表示：“朕统御寰宇，一切生民，皆朕赤子，中外并无异视”。然而，他偶尔也会流露出“外来者”的意识。在与臣僚探讨是否应当整修长城边墙时，康熙帝就公开宣称：“帝王治天下，自有本原，不专恃险阻。秦筑长城以来，汉、唐、宋亦常修理，其时岂无边患？明末我太祖统大兵，长驱直入，诸路瓦解，皆莫敢当。”⁵⁴先将汉、唐、宋并举，认为其时有边患；继而以明末“太祖统大兵，长驱直入”为例，证明长城之无用，其内在逻辑是将满洲放在汉、唐、宋、明等华夏王朝的对立面，与历代之“边患”匈奴、突厥、契丹、女真、蒙古等相类⁵⁵。

雍正皇帝则十分坦率地承认“夷狄之名，本朝所不讳”，且华夷之间的确存在地域与文化上的差别，在面对“夷夏之辨”带来的质疑与挑战时，也采取更加直接的方式予

53 按照罗志田先生的观点，中国传统的夷夏之辨兼具开放与封闭两面。“历代凡盛朝则多发挥其开放性之正面”，这时的夷夏之辨注重文野上的区分，文野后天可变，故夷夏亦可互变。“到夷夏势均力敌或夷势盛于夏时，士人则往往强调其封闭性的负面”，“其要点是中国之事不允夷狄参与，文化上亦不许夷狄可以变为华夏”。参见罗志田：《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思想》，上编，“夷夏之辨的开放与封闭”，台北：东大图书，1997：29。

54 《清圣祖实录》（二），卷一五一，康熙三十年四月丙午条，1985：677-678。

55 萧敏如博士注意到，康熙《钦定春秋传说汇纂》在诠释《春秋》攘夷文本时往往避谈或转移《春秋》中的华夷问题，并将“华/夷”诠释为文化论述等方式，强调华夷之身份可以透过文化行为而转变，而且华夷论述也是在“不拘执于华夷之别”“混华夷之分”的心态下加以陈述的。她认为，凡此种种，都意味着康熙帝对于自身“夷狄”身份的自觉。参见萧敏如：《从“满汉”到“中西”：1648-1861清代〈春秋〉学华夷观研究》，“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8：173。

以回击⁵⁶。他认为,衡量王朝统治的合法性依据应该是“德”,所谓“皇天无亲,惟德是辅”,若德足以君临天下,则上天必定护佑,与生在何地并无必然联系。他特别强调“本朝之为满洲,犹中国之有籍贯。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曾何损于德乎!”“惟有德者乃能顺天,天之所与,又岂因何地之人而有所区别乎?”清朝肇始以来,“存仁义之心,行仁义之政”,因德而有天下,是“上天厌弃内地无有德者,方眷命我外夷为内地主”⁵⁷。王朝的正统性既与出身地域无关,文野之分更是后天可变(韩愈言:中国而夷狄也,则夷狄之;夷狄而中国者,则中国之),何况“华”“夷”之别在于居处不同,语言文字不通,而非文化的高下之分⁵⁸。故地域、文化皆无关于尊卑贵贱,王朝统治的正当与否,也不应由统治者的华、夷身份来决定。

除了“德”以外,雍正帝还着重凸显了清王朝在武功方面取得的不凡成就。他说:“从来华夷之说,乃在晋、宋六朝偏安之时,彼此地丑德齐莫能相尚。是以北人诋南为岛夷,南人指北为索虏”。汉人之所以斤斤于夷夏之辨,“盖因昔之历代人君,不能使中外一统,而自作此疆彼界之见耳”。清朝使“中国成一统之盛。并东南极边番彝诸部俱归版图,是从古中国之疆宇,至今日而开廓”,“是我朝之有造于中国者大矣,至矣”!而前代王朝一统之世,“幅员不能广远,其中有不向化者,则斥之为夷狄”,“至于汉、唐、宋全盛之时,北狄、西戎世为边患,从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清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乃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⁵⁹

雍正帝提出“从来华夷之说,乃在晋、宋六朝偏安之时”,所论不无见地,是敏锐地察觉到夷夏之辨“封闭”的一面,并以之为突破口对传统的夷夏观念进行批判。但其所谓中国历代君主由于实力不足,“不能使中外一统”,而“自作此疆彼界”,则未必与事实相符。在中国传统夷夏观念的影响下,“圣王制御蛮夷之常道”在于“外而不内,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国,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让;羁縻不绝,使曲在彼”⁶⁰。即使“远人不服”,也应“修文德以来之”⁶¹。那

56 这主要表现在雍正六年(1728年)发生的曾静案中。

57 以上参见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清史室编:《大义觉迷录》,卷一,《清史资料》第4期,北京:中华书局,1983:3,5,22。

58 雍正帝认为:禽兽之名,盖以居处荒远,语言文字,不与中土相通,故谓之夷狄,非生于中国者为人,生于外地者不可为人也。《大义觉迷录》,卷一,1983:54。

59 以上参见《大义觉迷录》卷一,第5-6页;卷二,1983:84-85。

60 《汉书·匈奴传赞》,北京:中华书局,1962:3834。

61 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63:179。

种以武力征服“四夷之地”，凭借军事力量统一天下的思想，大概基本不在“华夏”一方（至少不是主流）⁶²。以此而论，雍正帝将王朝的实力与统治“中国”的正当性相联系，是对传统华夷观念中“重文轻武”一面的改造，他把满洲固有的尚武习俗巧妙地融入到华夷观念之内，通过强调康、雍两朝所取得的武功远迈历代中原王朝，论证清朝统治中国的正统地位。雍正帝在批判以曾静为代表的汉人读书人的同时，从“文德”“武功”两方面阐释了清朝统治中国的正当性，他虽一再声称满人乃“外国之入承大统者”，但言语间透露出的却是清朝统治80余年来，在文治武功方面取得的成就已不亚于汉、唐、宋、明等华夏王朝（武功尤胜），其中实已暗含“彼可取而代之”的意味。

乾隆帝对乃父自认为“夷”的做法并不赞同，但对文武并重的统治理念，他是暗中接受的，且还颇有发扬光大之处。乾隆二十五年“平准平回”战役的成功，“成两朝未竟之志”，“继祖宗未经之宏规”，将康雍两朝无法征服的准噶尔一举消灭，拓地两万余里。乾隆帝相信，清朝幅员之广，文治武功之隆盛，已远超前朝，故在《御制平定准噶尔告成太学碑文》中，他认为历代中原王朝均处理不好与“四夷”的关系，“征伐则民力竭，和亲则国威丧，于是有守在四夷，羈縻不绝，地不可耕，民不可臣之言兴矣。然此以论汉、唐、宋、明之中夏，而非谓我皇清之中夏也”⁶³。在华夏正统地位与王朝实力的关联性问题上，乾隆帝所言与雍正的思路几乎一脉相承，不同的是，他公开以华夏身份自居，且宣称“我皇清之中夏”胜过“汉、唐、宋、明之中夏”（仍偏重于武），足见其在华夷身份问题上的自信已远超前人。

乾隆帝以华夏正统自居，说明之前区分“华夷”的某些细则已悄然发生改变，那种以地域、文化、血统为藩篱严夷夏之防的思想渐渐为官方淡化，代之以新的标准。乾隆十四年（1749年），乾隆帝曾降谕：

蒙古、汉人，同属臣民。如有书写之处，应称蒙古、内地，不得以蒙汉字面，混行填写，已屡经降旨。今阿灵阿奏折，犹以夷汉二字分别名色，可见伊等全未留心，且以百年内属之蒙古，而目之为夷，不但其名不顺，蒙古亦心有不甘。将准噶尔及金川番蛮等，又将何以称之？⁶⁴

62 正如罗志田先生所分析，凡所谓“华夏”之朝，通常是外拒四夷，内修“文德”以巩固其统治。反之，夷狄尚武，倾向于武力扩土者，多为与夷狄有某种文化联系或干脆是异族入主者。故中国历代版图之大，首推元而次属清，亦良有以也。参见罗志田：《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思想》，上编，1997：26。

63 《御制平定准噶尔告成太学碑文》，引自《清高宗实录》（七），卷四九九，乾隆二十年十月戊午条，1986：276-278。

64 《清高宗实录》（五），卷三五四，乾隆十四年十二月戊寅条，1986：884。

此则上谕透露出乾隆帝在区分“夷夏”时的基本原则。既然清朝已经是华夏正统，那么顺者如百年内属之蒙古自不该“目之为夷”，逆者如准噶尔、金川才是真正的“夷狄”。“中外并无异视”的前提或“夷夏之别”的关键在于是否顺从清朝统治。按照这一逻辑，乾隆朝中后期历次战役中归顺清廷的准噶尔、回部、金川人等，都不该再以“夷狄”视之。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有地方官在奏报中将达赖喇嘛使者称为“夷使”，乾隆帝降旨申饬称：“国家中外一家，况卫藏久隶版图，非若俄罗斯之尚在羁縻，犹以外夷目之者可比，自应以来使堪布书写为是。”⁶⁵ 此时之“外夷”显然已不包括准噶尔与金川。而乾隆帝在筹划平定两金川善后事宜时即将整个“甲垄”（嘉绒）地区纳入理藩院的管辖，令其升格到与蒙藏同等的地位。又指示前方官员称，大、小金川人等只要遵例剃发即可，无须改变文化习俗及衣冠服饰。这说明在他看来，“王化”与否仅关乎于政治上的归顺（剃头正是顺从清朝统治的政治符号），文化衣冠已非必要的条件。

综上所述，金川“降番”入旗或许能够从清代中期特殊的政治文化环境中找到合理的解释。“入旗”并不仅仅意味着社会地位的提升或政治待遇的改善，尤为重要的是八旗作为满洲的主要载体，能够进一步消解地域、文化、血统等因素造成的隔阂，令“边夷”更快地融入到“皇清中夏”的政权之中。扎克塔尔与桑吉斯塔尔入旗后都凭借军功得以晋升，两人的仕途经历恰好符合满洲传统的尚武之道，同时也与雍正、乾隆以“武功”论证清朝华夏正统地位的思路十分契合，这虽然不能视作“满洲”成功模式的简单复制，但它或许提示了如下一种可能：如果来自西南边陲的“蛮夷”都能够逾越苛刻的限制摆脱“夷”的身份，那么入主中原已达百年之久的满人为何不能在保持满洲特性的同时改变华夷的身份认同呢？无论对于满人自身抑或广大臣民而言，这至少是一种积极的暗示。

三、清代中叶八旗制度的开放与封闭

从整体趋势上看，清代中叶的八旗的确越来越倾向于封闭，雍、乾两朝对于满洲特性及八旗共同历史记忆的反复强调，一定程度上赋予了这个群体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共同体”的某些特征。然而，金川“降番”入旗与八旗汉军出旗恰提示出不同历史面相的存在，看似“僵化”的八旗制度还具有开放与灵活的一面。若不以今人的观念强加于古人，则很难说雍正、乾隆能够预见并刻意建构八旗制度的“民族特性”，他们更有可能将这

⁶⁵ 《清高宗实录》（一七），卷一二九二，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壬申条，1986：340。

一制度看作政治工具（与清朝前期一样，只是作用发生了变化），因而可以根据不同的政治目的灵活运用，既可隔别满汉，亦可团结转化“异族”。

那么，对于入旗的金川“降番”而言，旗人身份又意味着什么呢？首先，最直观的变化是生活地域的改变。八旗成员除部分留驻东北及一些重要城市外，其余皆居住在北京。这些金川之人的居住环境也就由“跬步皆山”的四川西北部“甲垄”（嘉绒）地区，转移到中国最为富庶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乾隆帝的指示下，他们入京后大都集中居住在香山健锐营⁶⁶。还有个别如扎克塔尔、桑吉斯塔等，因入值当差，为皇帝贴身侍卫，其居住地应该更靠近紫禁城。

其次，他们在政治、经济、律法、教育等各个方面均享有旗人特权。政治上，有出仕的机会，升迁官职均占用旗缺，前文已有详述，此处略。经济上，清廷优养旗人，免征八旗人丁的差徭、粮草、布匹，旗人只需承担兵役（制度上也禁止从事其它职业），且八旗兵丁受朝廷豢养，如“番子佐领”定有骁骑校一员，领催四名，马甲额缺七十名，上述兵额每月都能领取一定数量的钱粮。扎克塔尔与桑吉斯塔等身居高位者每年的俸禄更有数百两之多。还有少部分金川之人在宫廷内作“番子”乐、跳“锅庄”舞或在内务府做工，也能领取一定数量的俸饷。

律法上，清代实行旗民差别待遇。“旗人与民人发生纠纷，州县官无权判决，须依旗民分治的原则，由各旗和地方特设的理事同知审理”，旗人犯法后所受处罚，均较民人轻⁶⁷。虽然没有具体的材料能够证明，但金川“降番”既已入旗，自然也适用于同样的律例。

教育方面，清廷一直很重视八旗人才的培养，早在顺治元年即设立八旗官学。康熙皇帝更是要求周围人都应具备基本的文武素养，即使是“包衣家奴、侍卫驱走之辈也不例外”，故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设立景山官学，专门培养内府佐领、管领下的子弟。

总体而言，金川“降番”入旗后已完全脱离了之前的自然环境与地域文化，其生活方式与状态均有着质的改变。由于材料阙如，很难判断他们的身份认同与文化表征是否在短时间内产生明显的转变（或出现认同上的障碍与困惑），然而考虑到旗人身份享有的政治、经济权益，加之长期接触处于优势地位的满、汉群体，随之而来的必然是文化

66 今北京西郊香山公园内。上世纪80年代，中央民族学院部分藏族师生前往香山红旗村一带调查访问，发现部分农民“是从金川迁来的藏族人的后裔”。说明此后的两百年间，金川之人的生活区域都较为固定。参见陈庆英：《关于北京香山藏族人的传闻及史籍记载》，《中国藏学》，1993（1）：67。

67 刘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29。

上的融合 (assimilation) 及族属界限的模糊⁶⁸。至少从扎克塔爾与桑吉斯塔爾的经历看来, 他们的确在积极适应新的角色身份, 并主动融入八旗之中。两人不仅作战勇敢, 办事勤勉, 且在嘉庆帝遭遇危险之时, 能够不顾个人安危, 挺身救驾, 这虽属御前侍卫之职, 然而当时在场的百余人中, 仅有 6 人参与护驾, 其中两人还分别是亲王与额駙 (棉恩与拉旺多尔济), 这或能说明扎克塔爾与桑吉斯塔爾在履行自身职责时表现得比一般旗人更为积极。

嘉庆九年十月, 扎克塔爾与桑吉斯塔爾向嘉庆帝乞恩, 恳请“将伊等由包衣佐领改入外旗”, 嘉庆帝以抬旗“系奖励勋劳, 恩出自上, 岂臣下所得恳请”为由严词拒绝⁶⁹。两人虽未能如愿, 但他们在此事件中透露出不满足于内务府旗籍, 希冀进入更为核心的满洲八旗之意愿, 或许可视作两人对于旗人身份的认可。嘉庆二十三年, 桑吉斯塔爾病危, 死前嘱咐其子三等侍卫楞纳尔布, “在京觅地安葬, 不回四川原籍, 俾子孙永远得以就近当差”⁷⁰。可见他对旗人身份已经有了相当程度地认同, 为此不惜斩断与故土的联系, 而其后世子孙在远离故乡的旗人社会中成长, 对于故乡没有直接的记忆, 更缺乏归属感, 他们对于旗人身份的认同应不会存有疑虑。

此外, 扎克塔爾与桑吉斯塔爾在官场上的一帆风顺与清帝用人不疑、一视同仁的作风也有着很大的关系。嘉庆帝不仅放心交予部分掌管军务与旗务的权力, 更长期让二人担任御前侍卫。在陈德行刺嘉庆帝的事件中, 扎克塔爾与桑吉斯塔爾得以立下大功, 除了自身表现积极外, 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他们是离皇帝最近的人, 是护卫嘉庆帝的最后一道屏障, 这也反映出嘉庆帝对他们的信任。嘉庆十年 (1805 年), 扎克塔爾受命从领侍卫内大臣德楞泰“剿办”宁陕兵变, 除了带兵打仗, 扎克塔爾还肩负着一个重要的使命, 即作为嘉庆帝耳目监视军情、汇报战况, 以避免前线将领欺瞒隐饰。德楞泰为清朝中后期名将, 系蒙古正黄旗人, 无论资历、官职均高过扎克塔爾, 后者能够受命监视德楞泰, 说明他深受嘉庆帝信任。正因为此, 当嘉庆帝得知扎克塔爾在召对之际有意隐瞒军情时, 大为震怒, 认为其“有负圣恩”, 下令革去扎克塔爾一切职务, 并一度打算将其遣回四川。虽然后来扎克塔爾得到宽宥, 重新出任副都统与护军统领等职务, 但

68 上世纪 80 年代, 中央民族学院部分藏族师生前往香山红旗村一带调查访问时, 发现这些金川后裔还会唱嘉绒地区的民歌, 但只晓得是祖上传下来的, 无人懂得词义, 问其祖上来历, 也说不清楚。这在一定程度上或许能够说明在历经数代之后, 这些金川人之后裔已经渐渐遗忘了自己原来的语言与身份。参见陈庆英:《关于北京香山藏族的传闻及史籍记载》,《中国藏学》, 1993 (1): 67-68。

69《清仁宗实录》(二), 卷一三五, 嘉庆九年十月辛巳条, 1986: 850-851。

70《清仁宗实录》(五), 卷三五, 嘉庆二十三年十二月己巳条, 1986: 633。

直到其逝世，都不再担任御前侍卫一职。

除了皇帝的信任，扎克塔爾与桑吉斯塔爾还凭借自身的努力得到了部分宗室亲王与大臣们的肯定。礼亲王昭梿对扎克塔爾有较高的评价，在《嘯亭杂录》中称赞其“(公)虽外夷，性敏捷。……军中敬畏之，呼曰‘苗张’，无敢撻其锋者”⁷¹。在嘉庆帝遇刺案中，扎克塔爾与桑吉斯塔爾的英勇表现也赢得了一同救驾的定亲王绵恩、额駙拉旺多尔济等人的尊重与认可，他们之间或许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故次年九月二人“乞恩”由包衣旗籍抬入外旗时，绵恩、拉旺多尔济、额勒登保等亲王官员联名代奏，为此还受到嘉庆帝飭责⁷²。即使两人最终未能如愿抬旗，但在这次事件中，绵恩、拉旺多尔济等皇亲宗室以自身行动表明对两人旗人身份的认同，更为重要的是，此举表明，扎克塔爾与桑吉斯塔爾已非八旗体系中孤独的“异类”，他们逐步建立起自己的人脉关系，在需要的时候，能够从八旗内部寻求支持与帮助。

扎克塔爾与桑吉斯塔爾入旗后的经历向我们展示了八旗制度开放性的一面，皇帝、部分臣僚以及扎、桑自身都保持着包容、开放的心态，族属、血统、文化方面的差异并未成为其得到任用或晋升（主动适应并融入八旗）的障碍。这种开放性或许能够说明此时的八旗还远未固化、封闭到形成一个所谓“民族共同体”的地步，同时也意味着清代中叶以后八旗内部并非毫无差别可言，乾隆朝汉军旗人大量出旗为民就说明其内部仍然存在阶层、族属一类的区分。而扎克塔爾与桑吉斯塔爾能够很好地适应并融入八旗之中，并不代表他们能够轻易地消弭与其他旗人的差别，自由地转换身份。在有的场合，他们还是被视为异类。

嘉庆帝偶尔会提起扎克塔爾“番夷”的身份。嘉庆四年（1799年）六月初二，嘉庆帝诣观德殿后，返至北上门，面询御前侍卫兼奏事处行走扎克塔爾，当天是否有各衙门引见官员。扎克塔爾答以有宗人府引见官八员，待嘉庆帝回宫后询之奏事太监，又称当日并无引见官员，遂令军机大臣查询。结果是管理宗人府的睿亲王淳颖私自将宗人府奏本撤去。此事虽与扎克塔爾无关，嘉庆帝却仍为其辩解，称“扎克塔爾于朕询问时，因宗人府奏折系伊接递，即据实回奏，所奏人数，亦无错误，与伊并无不合”，还特意指出“非因伊系番人，故宽其罚”⁷³。嘉庆七年（1802年）五月，清军与白莲教众作战不利，扎克

71 “苗张”的具体含义不清，清朝官方常常将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群统称为“苗”，有时也称“番蛮”或“夷”，扎克塔爾曾为乾隆帝近臣抚养，或许为张姓大臣，故扎克塔爾有“苗张”的称号。参见（清）昭梿：《嘯亭杂录》，扎克塔爾，2006：233。

72 《清仁宗实录》（二），卷一三五，嘉庆九年十月辛巳条，1986：850-851。

73 《清仁宗实录》（一），卷四七，嘉庆四年六月甲辰条，1986：575-576。

塔尔作为前线统兵将领之一受到嘉庆帝斥责，继而又为其开脱称“本系番目，皇考高宗纯皇帝格外加恩，留京供职，擢至御前侍卫”，“姑念平日尚知奋勉”，“加恩暂予革职留任”⁷⁴。

嘉庆十一年（1806年）十一月，“宁陕兵变”顺利解决后，扎克塔尔在御前召对时有意欺饰隐瞒，令嘉庆帝大为恼怒。不过最后议定罪名时，他还是不忘为这位贴身侍卫减轻处罚，将其行径与另外一位旗人庆成相对比。庆成是汉军正白旗人，出身世家，其曾祖、祖父曾任提督、都统一级的高官。他本人也以军功晋升，嘉庆年间，担任御前侍卫、正白旗汉军副都统、正红旗护军统领⁷⁵。庆成在嘉庆帝召见之时，谎称自己于副将任内曾经得过双眼花翎，嘉庆帝命人详查档案后，发现并无其事，遂以欺君之罪将他革职，发往黑龙江效力赎罪。扎克塔尔与庆成仕途经历相似，同系御前侍卫、副都统、护军统领，俱经杀“贼”立功并曾打仗受伤，获罪的理由也无二致。但嘉庆帝认为，“庆成系汉军世家，尤当通晓大义，而扎克塔尔则系川省番目出身，情稍可原，且平素当差尚属勤慎，自应量加宽宥”，因而“获遣亦当有别”⁷⁶。

可见，嘉庆帝通常是在扎克塔尔办事不力受到惩处，欲为其开脱时才会提起他的“番目”身份。这虽属特殊优待，但区别对待本就意味着扎克塔尔与一般旗人的不同。尤其是嘉庆帝“庆成系汉军世家，尤当通晓大义，而扎克塔尔则系川省番目出身，情稍可原”一语，充分证明在其心目中，扎克塔尔等人尚不可与汉军旗人等而视之，更勿论满洲八旗。正因如此，纵使能够凭借自身努力达到与八旗世家子弟同等的地位，却也难以令所有旗人心服口服。嘉庆帝在宣布将扎克塔尔遣回四川时说：“惟扎克塔尔既系番族，在京管理旗务究非所宜，此时若仍令在内当差，任护军统领、蒙古副都统，伊亦不能将该管旗人认真约束，殊觉有名无实。”⁷⁷若仔细体会话中之意，“不能”一词显然不是指扎克塔尔能力不足或主观上不愿将“旗人认真约束”，而是其“番族”身份难以服众，故无法有效地管理旗下属人。除此之外，能够直接反映一般旗人对于扎克塔尔等人看法的材料并不多见。惟有昭槁在《啸亭杂录》中称扎克塔尔为“外夷”，又透露其军中绰号为“苗张”，虽无多少歧视之意，但区分“人/我”的意味却十分明显，两种称呼都揭示了扎克塔尔“非我族类”的一面。

74《清仁宗实录》（二），卷九八，嘉庆七年五月丙申条，1986：318。

75《清史稿》，卷三四六，列传一百三十三，庆成，1977：11184-11187。

76《清仁宗实录》（三），卷一七，嘉庆十一年十一月乙巳，1986：210-211。

77《清仁宗实录》（三），卷一七，嘉庆十一年十一月乙巳，1986：210-211。

一个吊诡 (paradox) 的现象是, 尽管乾嘉时期清廷不厌其烦地重申维持满洲特征对于八旗的重要作用, 然而似乎没有任何人对扎克塔尔、桑吉斯塔尔等金川“番目”不谙国语、骑射却被纳入八旗体系之内提有异议⁷⁸。相反, 无论是皇帝、八旗大臣抑或普通旗人, 更倾向于以儒家文化中的“夷夏观念”区分彼此。可见雍、乾两帝对“夷夏之辨”的改造以及对“夷夏”身份的重新界定并未取得长久的效果, 乾隆帝离世不过数年, 有关他顺从清朝统治者便不应视之为“夷”的观点即被后人抛诸脑后⁷⁹。

欧立德 (Mark C. Elliott) 在论述八旗组织与“满洲民族特性”之间的关系时说, “乾隆朝时, 只要是隶属于八旗之下, 如今不论谁都被看作‘满洲人’。归属八旗这一点, 既是划分民族的一道界限, 也成为判定民族的基本要素”⁸⁰。这一观点似可商榷, 且不论清代中叶是否已存在现代意义上的“族群” (ethnic groups) 观念⁸¹, 所谓“乾隆朝时, 只要是隶属于八旗之下, 如今不论谁都被看作‘满洲人’”的论断显然为时过早。清代中叶的八旗制度尚兼具开放与封闭之两面, 且两种面相在不同的层面又有交织错位, 并不容易清楚地辨析。大体言之, 当面对人数占据绝对优势的汉人时, 清朝统治者往往强调其封闭一面, 此时八旗体系更像是一个戒备森严的整体, 严守满汉藩篱, 却又试图在维持满洲特性的同时, 跨越“夷夏之别”的鸿沟, 改变自身“夷”的身份; 当面对金川这样毫无威胁的少数群体时, 则更多发挥八旗制度开放的一面, 可以忽略地域、血统、语言、习俗等方面的巨大差异, 吸纳他们为八旗成员 (以旗变夷)。然而, 在给予外来者与旗人同等机会与权益的同时, 又在八旗内部以“夷夏有别”的观念区分彼此。凡此种种, 都提示我们清朝中期以后的满汉融合 (acculturation) 与满洲共同体的形成 (八旗内部融合) 是一个相互交织、相互影响、意涵复杂多歧的历史过程。

78 至少笔者从未发现此类材料。扎克塔尔与桑吉斯塔尔在入旗以后是否有学习满语、骑射并熟练掌握, 目前尚不清楚, 还须做进一步的考察。

79 实际上在乾隆朝中后期已有类似的现象出现。如第二次金川战役期间 (1771-1776), 主帅温福与将领五岱失和, 五岱隶满洲正黄旗, 但是为黑龙江诸部编为“新满洲”者。京旗目吉林、黑龙江诸部人为乌拉齐 (ulachi), 鄙之不以为伍, 温福因此也瞧不起五岱, 他在参劾后者时以其“不熟汉语、不识汉字”作为理由。参见《清史稿》, 卷三三三, 列传一百二十, 五岱, 1977: 10979; 《平定两金川方略》, 卷二〇,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丁亥条,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344。

80 [美] 欧立德著, 华立译: 《清代满洲人的民族主体意识与满洲人的中国统治》, 《清史研究》, 2002 (4): 86-93。

81 按照欧立德的观点, 在 20 世纪西方民族—国家概念引入中国之前, 满族已具备了一切现代意义上民族所应具有的内外部特征, 满族作为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已经形成。参见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6-17。

四、余论

相较于乾嘉时期许多重要的历史事件，金川“降番”入旗一事并不起眼。它既未对满汉既有格局形成冲击，也未对清代后期的政治走向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因此几乎没有引起学界的关注。然而，在历史研究中，往往是一些为人忽略的细节能够纠正既有研究中存在的偏差，揭示出长期被遮蔽或忽视的历史面相。章健在批判美国学者欧立德等人过于强调以“族群视角”审视清代历史时说，他“倾向于将八旗的旗籍视为超越民族、超越文化与血统、具有特定政权和政治诉求的多族群执政共同体的政治资格”，这是一个颇具创见的观点，但他继而认定清代的政治地位与“民族属性”都是由各个群体的政治资历，即投靠“爱新觉罗氏核心集团”的时间先后顺序来决定的⁸²，则又完全无视八旗具有的“民族性特征”，似又走向了另一种极端。就本文所探讨的金川“番目”入旗一事而言，无论是以“族群视角”还是论资排辈的观点都难以找到全然合理的解释，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八旗制度的复杂性与多歧性根本无法被单一化约的理论体系所涵盖。

众所周知，清朝的统治方式灵活多变、不拘一格，在面对不同地区、不同对象时往往采取不同的态度与因应之法，在八旗内部也同样如此。即使扎克塔尔与桑吉斯塔尔的事例不具普遍性，但已足以揭示出清朝中后期八旗制度为人忽略的一面。如果努力跳出以往囿于满汉二分框架下思考、讨论问题的固有模式，更多地关注清代中后期进入八旗的少数群体（如索伦、准噶尔、回部、金川等），探讨其如何在满汉融合的时代背景之下，适应并融入八旗体系之中。以此新路径，或许能够促进学界对于清代八旗制度及族群观念有更为全面地认识与了解。

本文修改过程中得到陈波先生指点并提供帮助，谨此致谢。

◆ 徐法言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

82 参见章健：《满族汉化：对新清史族群视角的质疑》，《深圳大学学报》，2013（3）：158-159。